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36,405,979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  
總數 72,105,141 股之 50.49 %

出席董事：楊南平、夏安宇。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有順、蕭鋼柱。

主席：楊董事長南平



記錄：李發珍



議程

一、宣佈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件。

第三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貳佰肆拾玖萬捌仟元整。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16,633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附件。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405,979 權，贊成權數 35,500,72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51%，反對權數 4,0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01,20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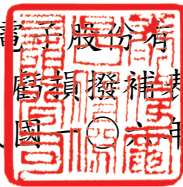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416,632,323)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件。
- 三、謹提請承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331,791,997 )	
加(減)：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3,996 )	
106 年度稅後淨損	( 84,406,330 )	
期末待撥補虧損	\$ ( 416,632,323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405,979 權，贊成權數 35,500,719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51%，反對權數 4,0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01,20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405,979 權，贊成權數 35,521,72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4,0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880,20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謝有順	台北商專	家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鵬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蕭鋼柱	國立中興大學 (現改制台北 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專任講師 長榮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 長榮大學董事會稽核主管	0
林健昌	淡江管理學院	東洋國際醫學雲南白藥有限公司負責人 頂霖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四、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見附件。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董事當選名單

身 份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楊南平	37,201,977 權
董事	17	夏安宇	35,427,661 權
董事	T122442XXX	李侑駿	35,405,990 權
董事	10001	楊逆雲	34,768,457 權
獨立董事	A123187XXX	謝有順	34,116,746 權
獨立董事	H121328XXX	蕭鋼柱	34,004,228 權
獨立董事	A100929XXX	林健昌	34,002,428 權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新任之全體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考量業務需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其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405,979 權，贊成權數 35,487,70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47%，反對權數 5,7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912,497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 【附件】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義大利 AWP 修正案於 2016 年 1 月正式上路後，市場雖然因此帶起一波更換潮。但義大利隨後又提出硬體規格修改，在法規未明確前，整個市場仍舊保持觀望態度。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我司已積極進行與義大利特許營運商相關軟硬件、系統與遊戲的合作，屆時將可望提升整體銷售量及營運績效，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增加情形。未來更可以與全球發展視頻彩票/券或無紙化彩票/券產業的國家合作與銷售，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現在是網路活躍的時代，全球博弈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由於近幾年主機板市場不確定性太高，為了更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本公司已在幾年前進行轉型，將大多數的開發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市場，積極開發相關新產品，以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我們也將持續加速整合資源，朝共同經營、利潤分享，積極開疆闢土，創造更亮麗的營收。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141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75.07%，主因係義大利政府修改其技術規範，導致營運商多採觀望態度訂單銳減，整體銷售量大幅降低，加上其他地區之銷售量不如預期，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減少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	193,107	129,187	63,920	49.48%
營業毛利	135,889	4,536	131,353	2,895.79%
稅後純益(淨損)	(162,523)	(272,321)	109,798	40.3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8,141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312,086)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79,171)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度減少、營業利益比去年度下滑，係因義大利政府修改其技術規範，影響整體銷售量。而稅前純益較去年上升，係因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所致。

##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9)%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97)%
純益率	(182.82)%
每股盈餘(元)	(1.1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並積極研究開發各項彩票遊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u></p>	<p>新增修訂沿革。</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合計34,658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7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銷貨對象集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訂貨及出貨對象與收款對象與品項之一致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分析各產品之毛利率、各地區及年度銷貨收入集中對象之銷貨金額與前期之差異、函證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之對象、抽選期末前後交易並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抽選金額重大之交易核對訂貨、出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6,37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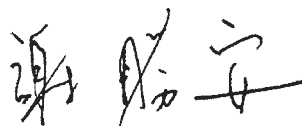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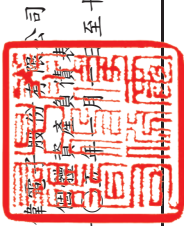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676	16	\$185,9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037	4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898	-	5,1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4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	-	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35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370	5	63,625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3,944	-	8,38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十一	26,426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流動資產合計		277,240	29	263,41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9	-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4,456	56	565,36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39,900	15	336,649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507	-	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53	-	8,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722	-	1,5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827	71	917,352	78
1xxx	資產總計		\$963,067	100	\$1,180,7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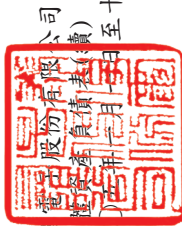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6,233	5	\$322,833	27
2150	應付票據		9,227	1	6,099	1
2170	應付帳款		471	-	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121	4	24,7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060	16	25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6,909	21	203,522	1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19	-	-
	流動負債合計		630,021	66	557,928	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53	-	2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19	1	10,8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9	1	191,040	16
2xxx	負債總計		642,200	67	748,968	6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21,051	75	721,051	6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110,002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16,633)	(43)	(441,795)	(37)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73	2	52,164	5
3xxx	權益總計		(9,624)	(1)	(9,624)	(1)
			320,867	33	431,798	37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3,067	100	\$1,180,7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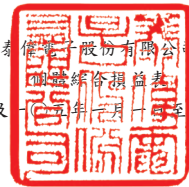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34,658	74	\$180,850	95
4610	勞務收入		11,843	26	7,456	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24	-	2,292	1
	營業收入合計		46,625	100	190,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50,812)	(109)	(57,672)	(30)
	營業成本合計		(50,812)	(109)	(57,672)	(30)
5900	營業毛(損)利		(4,187)	(9)	132,92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63	33	15,508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76	24	148,434	7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3,617)	(51)	(20,457)	(11)
6200	管理費用		(57,231)	(123)	(56,715)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7)	(426)	(147,710)	(77)
	營業費用合計		(279,625)	(600)	(224,882)	(118)
6900	營業損失		(268,349)	(576)	(76,448)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19	1	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712	484	7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263)	(28)	(8,85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83)	(44)	(44,96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785	413	(52,654)	(28)
7900	稅前淨損		(75,564)	(163)	(129,102)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842)	(18)	(28,543)	(15)
8200	本期淨損		(84,406)	(181)	(157,645)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1)	(2,9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16)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091)	(56)	(7,82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25)	(57)	(23,04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238)	\$(180,694)	(95)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2.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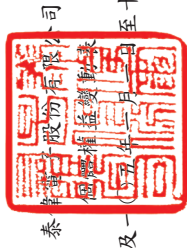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281,738)	\$59,985	\$3,192	\$612,492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註)	-	-	(157,645)	-	-	(157,64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12)	(7,821)	(12,816)	(23,0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057)	(7,821)	(12,816)	(180,69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註)	-	-	(84,406)	-	-	(84,406)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26,091)	-	(26,5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	(110,93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5,564)	\$(129,1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8	5,720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67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7	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3	8,858
A21200	利息收入	(59)	(56)
A21300	股利收入	(3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15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83	44,9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63)	(15,5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2)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65	(9,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6	1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35)	-
A31200	存貨減少	17,255	16,5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13)	(5,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7	(1,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99	3,2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9,804	1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87	(4,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8)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67)	(61,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33)	(8,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99)	(70,2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5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31)	(24,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8)	(1,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9)	(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382	23,3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600)	(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593)	179,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10)	132,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86	53,7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6	\$185,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合計35,597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7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銷貨對象集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訂貨及出貨對象與收款對象與品項之一致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分析各產品之毛利率、各地區及年度銷貨收入集中對象之銷貨金額與前期之差異、函證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之對象、抽選期末前後交易並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抽選金額重大之交易核對訂貨、出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6,37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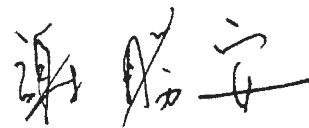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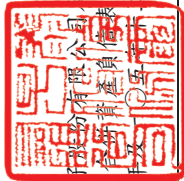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偉電  
子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3,973	35	\$315,07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037	5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992	1	5,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21	-	11,28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370	7	65,749	7
1410	預付款項		22,671	4	29,01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十一	26,4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15	-
	流動資產合計		357,634	56	426,580	4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9	1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62,579	41	463,57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926	1	102,58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53	-	8,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315	1	2,6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431	44	581,708	57
Ixxx	資產總計		\$640,065	100	\$1,008,2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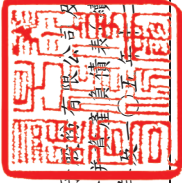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6,233	7	\$322,833	32
2150	應付票據		9,227	2	6,099	1
2170	應付帳款		471	-	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50	8	38,0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9	-	81	-
2310	預收款項		9,973	2	6,5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28	-	-
	流動負債合計		298,903	47	374,074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53	-	2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19	2	10,8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9	2	191,040	19
2xxx	負債總計		311,082	49	565,114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21,051	113	721,051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110,002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16,633)	(65)	(441,795)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73	4	52,164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24)	(2)	(9,62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8,116	1	11,376	1
3xxx	權益總計		328,983	51	443,174	44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0,065	100	\$1,008,2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35,597	74	\$181,097	94
4610	勞務收入		12,420	26	9,548	5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24	-	2,462	1
	營業收入合計		48,141	100	19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52,980)	(110)	(57,218)	(29)
	營業成本合計		(52,980)	(110)	(57,218)	(29)
5900	營業毛(損)利		(4,839)	(10)	135,889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1,936)	(66)	(30,496)	(16)
6200	管理費用		(76,534)	(159)	(95,850)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7)	(413)	(147,710)	(76)
	營業費用合計		(307,247)	(638)	(274,056)	(142)
6900	營業損失		(312,086)	(648)	(138,167)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0,261	21	23,99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235,922	490	(7,214)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3,268)	(27)	(8,858)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	-	(3,6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915	484	4,240	2
7900	稅前淨損		(79,171)	(164)	(133,927)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842)	(18)	(28,596)	(15)
8200	本期淨損		(88,013)	(182)	(162,523)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1)	(2,9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44)	(53)	(8,43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16)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78)	(54)	(23,75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191)	(236)	\$ (186,274)	(9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06)	(175)	\$ (157,645)	(8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7)	(7)	(4,878)	(2)
			\$ (88,013)	(182)	\$ (162,523)	(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931)	(229)	\$ (180,694)	(9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0)	(7)	(5,580)	(3)
			\$ (114,191)	(236)	\$ (186,274)	(97)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 (1.17)		\$ (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281,738)	\$59,985	\$3,192	\$612,492	\$16,956	\$629,448	
D1	民國105年度合併淨損(註)	-	-	(157,645)	-	-	(157,645)	(4,878)	(162,523)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12)	(7,821)	(12,816)	(23,049)	(702)	(23,7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057)	(7,821)	(12,816)	(180,694)	(5,580)	(186,2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11,376	443,17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406)	-	-	(84,406)	(3,607)	(88,013)	
D1	民國106年度合併淨損(註)	-	-	(434)	(26,091)	-	(26,525)	347	(26,178)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171)	\$(133,9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9	9,68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64	27,6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29	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8	8,858
A21200	利息收入	(96)	(1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853)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47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78)	(9,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62	(2,650)
A31200	存貨減少	19,379	16,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05)	(5,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	2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7	(1,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32	10,1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	(7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5	(4,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9)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656)	(57,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37)	(16,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97)	(73,8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3)	(25,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9)	(1,0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63)	(7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5,6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28	(27,7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600)	(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593)	179,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8)	(3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100)	77,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73	237,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73	\$315,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但每年得視情況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之建議，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若貸與金額達應公告標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p>	